

本届广交会将强化资讯交流服务功能，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和品牌推广，提升会议论坛举办质量和层次，紧密贴合企业需求，充实、突出国际贸易风险、货币汇率、海关检验检疫、知识产权保护等外贸相关内容，并拟联合新华网等权威媒体，举办高定位、高质量重点论坛，各参展企业可积极参加。

六、其他重要事项

《第125届广交会参展手册》(电子版将公布于我厅官方网站<http://swt.fujian.gov.cn/>专题专栏项下“广交会”专栏)是本届广交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请各参展企业务必认真阅读，严格遵守。

(一) 规范展位管理

为规范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一般性展位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广交会对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促进作用，省商务厅制定印发了《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福建省交易团出口展一般性展位管理规定(试行)》，涵盖了展位安排规则、参展企业管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可登录省商务厅网站查询了解(<http://swt.fujian.gov.cn>)。

(二) 严肃企业参展纪律

参展企业应按要求与省团签定《广交会展位使用责任书》，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参展展品管理规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展位使用，加强展品管理。省团将在展会期间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参展企业存在违规使用展位情形的，省团将收

(5)对曾被列入大会黑名单的证件申请人，须向省团递交清楚描述违规原由的《关于撤销***人员黑名单的申请》原件 and 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负责人、经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并签字、加盖公司公章)。经由省团审核后，提交大会保卫办，由大会保卫办审定。

3.现场办证及领证

省团分别在广州新天河宾馆和展馆团部(A区3C04房，馆内办证点只在开展后办理相关证件)设立现场办证点。领证时间为第一期:4月11日至14日;第二期:4月20日至22日;第三期:4月28日至30日。

(三) 展位的特装与改装

1.绿色布展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用新发展理念，更好地推进绿色广交会的深入、健康发展”的要求，巩固绿色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广交会绿色发展质量，本届广交会将继续实施原有绿色布展系列措施，包括：将绿色展位特装奖获奖企业给予品牌评审加分及优先安排展位等奖励，对绿色布展不合格企业分别给予品牌评审扣分、调整展位位置、限制实施展位特装等处罚。同时，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定量收集、超量自理”的思路，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加大专业展览型材的推广使用，从源头提升搭建材料的再使用率和重复使用次数，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绿色展位的专业性、安全性和展示效果。